

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4]170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河南大学金明校区学生宿舍建设项目
(2407-410000-04-01-944587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
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
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
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
10.0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
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
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
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
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
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2024年8月22日

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(公章)
2024年8月22日

- 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大学、
姬东风、13837899393
- 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
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马甜甜、15138970221
- 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王苏凯、
0377—69691439